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中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中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编号：天为【评】字 25-12-08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中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4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海塘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伟。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具备年产 4000 万平米薄膜、500 万平米印刷膜的生产能力。</p> <p>在薄膜、印刷膜印刷过程中涉及使用的危化品有：环保型油墨、乙酸乙酯（稀释剂）、聚氨酯胶粘剂；叉车燃料涉及使用柴油。</p>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企业薄膜、印刷膜印刷生产属于“C2319，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乙酸乙酯，年使用量 40t）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规定的临界值（乙酸乙酯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18000t），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根据《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本项目不需要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使用进行安全现状评价。</p> <p>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现场检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定性、定量评价，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意见，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工贸类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现状评价导则》T/ZAWS0016-2025 的要求，编制了《浙江中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评价现状报告（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尉伟明、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尉伟明、余红光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尉伟明	
	时间	2026.1-2026.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4	